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66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建華國中、南華國中、虎林國中、新科國中等
4校107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，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
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中
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7年4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7005757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若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調入該市超額學校、且為遞
補調出之超額名單者，應無異議接受該府協調介聘至該市
他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